新政任免〔2020〕7号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李绍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新平县委新干发﹝2020﹞50号文件精神，2020年8月3日，县人民政府党组召开会议研究，同意李绍海等同志的任免职。

李绍海 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；

黄冰梅 任县水利局副局长，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

长职务；

潘学祥 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李文艳 任县商务局副局长；

曹佳妮 任县文物局局长；

朱鹏飞 任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，

免去桂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王 洪 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，免去县农业农村

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杨宇波 免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杨永岚 免去县文物局局长职务；

张学忠 免去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；

袁世坤 免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杨有雄 免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戴 娟 免去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运龙 免去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

职务；

管学清 免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、县创业小额贷

款担保中心主任职务；

郎世成 免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；

郭忠福 免去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局长职务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3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委组织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